

110年9月27日  
收文字號110字第307號

|   |     |      |
|---|-----|------|
| 檔 |     | 保存年限 |
| 號 | / /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沈昱甫  
聯絡電話：(02)23977305  
傳真：(02)23937828  
電子郵件：Phillip@trade.gov.tw

(73191) 台南市後壁區烏樹林325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10025083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38EQj)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度第1次及第2次「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之業務補助申請修正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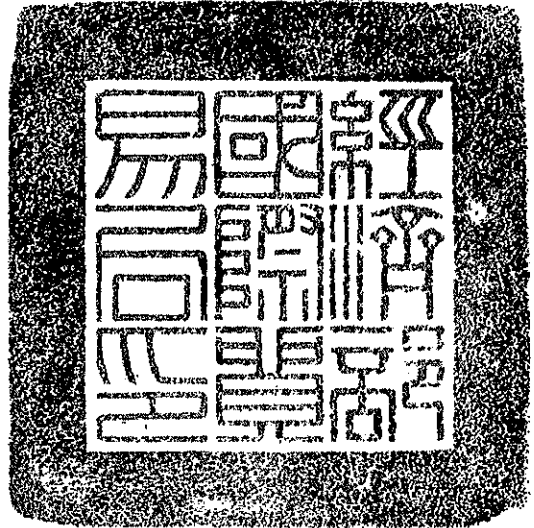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  
副本：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

# 局長 江文若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10025083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局受理110年度第1次及第2次「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之業務補助申請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本部110年8月27日經人字第11003674670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本局109年11月30日貿展字第1090251091號及110年8月12日貿展字第1100250696號公告事項七第二點規定，110年度「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下，有關受補助單位因公奉派出國案件，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前，均一律暫停。
- 三、鑒於各國為重啟經濟已逐步放寬入境限制，為維持我國會展產業能量，並協助受補助單位彈性規劃爭取及推廣會展活動，爰在符合國內外入境、防疫及檢疫等相關規範措施下，放寬得派員出國爭取國際會議及推廣會展活動；惟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例如入境國家隔離期間（入境當日除外）之日支生活費、入境國家

之防疫隔離費用、返國入住防疫旅宿、搭乘防疫車隊、COVID-19篩檢費用及若返臺後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其門急診及住院隔離治療，以及隔離期間之膳雜費等各項費用，爰修正前述公告內容之規定（如附件2）。

局長 江文若



|   |     |      |
|---|-----|------|
| 檔 |     | 保存年限 |
| 號 | / / |      |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戴春美  
電話：23212200分機：8557  
傳真：23582524  
電子信箱：cmdai@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27日  
發文字號：經人字第11003674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委辦計畫及接受貴局補助公協會及廠商出國參加海外拓銷活動(包括參展團、拓銷團、爭取或參加國際會議、辦理形象推廣、通路布建等)，在符合國內外防疫相關規範及不增加經費之原則，同意免受本部109年3月25日經人字第10903658670號函之出國限制規定，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  
2021/08/27 10:18:10

國際貿易局 110/08/27



1107027684



修正 110 年度「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之業務補助申請公告對照表

| 修正公告   | 現行公告  | 說明  |
|--|---|---|
| <p>公告事項七：<br/>           (二)為因應疫情強化邊境管理，受本部各單位補助之廠商因公奉派出國案件，<u>在符合國內外入境、防疫及檢疫等相關規範措施下，放寬得派員出國爭取國際會議及推廣將在臺舉辦之國際會展，惟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例如入境國家隔離期間(入境當日除外)之日支生活費、入境國家之防疫隔離費用、返國入住防疫旅宿、搭乘防疫車隊、COVID-19 篩檢費用及若返臺後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其門急診及住院隔離治療，以及隔離期間之膳雜費等各項費用。如因疫情影響不派員出國，同意以線上方式進行爭取及推廣；若有實體推廣活動可指定當地專人(如當地合作團體/聘請翻譯人員/工讀生/臨時人員)於現場協助推廣，但核銷時需檢附於現場所作實際推廣之事項錄影檔(例如發送文宣廣告、舉辦小型推廣活動、設置推廣攤位等多元推廣活動)。</u></p> | <p>公告事項七：<br/>           (二)為因應疫情強化邊境管理，受本部各單位補助之廠商因公奉派出國案件，<u>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前，均一律暫停，爰因疫情影響無法派人出國爭取國際會議及推廣將在臺舉辦之國際會展，同意以線上方式進行爭取及推廣；若有實體推廣活動可指定當地專人(如當地合作團體/聘請翻譯人員/工讀生/臨時人員)於現場協助推廣，但核銷時需檢附於現場所作實際推廣之事項錄影檔(例如發送文宣廣告、舉辦小型推廣活動、設置推廣攤位等多元推廣活動)。</u></p> | <p>為配合本部110年8月27日經人字第11003674670號函，受本局補助出國參加海外拓銷活動，在符合國內外防疫相關規範及不增加經費之原則，同意免受本部109年3月25日經人字第10903658670號函之出國限制規定，爰修正公告。</p> |

